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346-1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346-11 号

致：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智度投资与本所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作为智度投资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16年3月3日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于2016年4月18日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于2016年4月26日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于2016年5月3日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或另有简称、注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简称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释义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智度投资就本次交易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1、经查验，2015年9月23日，智度投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5年10月9日，智度投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组及本次发行的如下相关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管理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西藏智度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免除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2、经查验，2016年1月3日，智度投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3、经查验，2016年3月3日，智度投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智度投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本次重组方案的调整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证监许可【2016】120号”落实情况的说明〉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与上海猎鹰网络有限公司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西藏智度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等议案。

4、经查验，智度投资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方案及方案调整等事项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二）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1、经查验，盈聚思成全体合伙人已作出决议，同意将盈聚思成持有的掌汇科技7%股权（即掌汇科技70万元出资）转让给智度投资，并与智度投资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经查验，Spigot, Inc. 股东The Rodrigo Sales Grantor Retained Annuity Trust、Michael Levit 2014 Annuity Trust、Linda R. Beaty Trust、Richard D. Stubblefield Living Trust以及Peter I.A. Bosco Trust系由美国籍自然人根据美国法律相关规定由其本人设立且本人受益的信托。根据信托设立文件以及有关交易对方出具的情况说明，Rodrigo Sales、Michael Levit、Richard D. Stubblefield、Linda R. Beaty、Peter I.A. Bosco对其本人设立的信托拥有完全的签字同意即生效的决策权力。经查验，Rodrigo Sales、Michael Levit、Richard D. Stubblefield、Linda R. Beaty、Peter I.A. Bosco已分别出具了书面确认文件《Letter of Certification》，明确同意向智度投资转让其持有Spigot, Inc. 股权。

3、经查验，上海今耀股东会已作出决议，同意将上海今耀持有的猎鹰网络18.5067%的股权转让给智度投资，并与智度投资签署《购买资产协议》《补偿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4、经查验，易晋网络股东会已作出决议，同意将易晋网络持有的猎鹰网络24.4268%的股权转让给智度投资，并与智度投资签署《购买资产协议》《补偿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5、经查验，来玩科技已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来玩科技持有的猎鹰网络3.2889%的股权转让给智度投资，并与智度投资签署《购买资产协议》《补偿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6、经查验，隼川科技已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隼川科技持有的猎鹰网络11.7234%的股权转让给智度投资，并与智度投资签署《购买资产协议》《补偿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7、经查验，红煌科技股东会已作出决议，同意将红煌科技持有的猎鹰网络0.3170%的股权转让给智度投资，并与智度投资签署《购买资产协议》《补偿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GRANDWAY

8、经查验，信中鼎合伙人会议已作出决议，同意将信中鼎持有的猎鹰网络3.1111%的股权转让给智度投资，并与智度投资签署《购买资产协议》《补偿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9、经查验，永兴正科技股东会已作出决议，同意将永兴正科技持有的猎鹰网络0.9045%的股权转让给智度投资，并与智度投资签署《购买资产协议》《补偿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10、经查验，零零伍科技股东会已作出决议，同意将零零伍科技持有的猎鹰网络5.11998%的股权转让给智度投资，并与智度投资签署《购买资产协议》《补偿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11、经查验，锋行天下股东会已作出决议，同意将锋行天下持有的猎鹰网络0.8804%的股权转让给智度投资，并与智度投资签署《购买资产协议》《补偿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12、经查验，新合力股东会已作出决议，同意将新合力持有的猎鹰网络1.0184%的股权转让给智度投资，并与智度投资签署《购买资产协议》《补偿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13、经查验，上海翌卓已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上海翌卓持有的猎鹰网络1.4000%的股权转让给智度投资，并与智度投资签署《购买资产协议》《补偿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14、经查验，智恒咨询已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智恒咨询持有的猎鹰网络22.0000%的股权转让给智度投资，并与智度投资签署《购买资产协议》《补偿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15、经查验，昱烽晟泰已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昱烽晟泰持有的猎鹰网络1.5556%的股权转让给智度投资，并与智度投资签署《购买资产协议》《补偿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16、经查验，亦复壹已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将亦复壹持有的亦复信息6.19%的股权转让给智度投资，并与智度投资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GRANDWAY

17、经查验，智度德普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将智度德普持有的亦复信息38.099%的股权转让给智度投资，并与智度投资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三）各交易标的公司就本次重组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1、掌汇科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验，掌汇科技股东会已作出决议，同意盈聚思成、罗川、袁聪、徐锋、缪志坚将其持有的掌汇科技共计46.875%的股权转让给智度投资，股东猎鹰网络放弃优先购买权。

2、Spigot, Inc. 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验，Spigot, Inc. 董事会已于2015年8月31日已决议通过本次股权出售行为，所有股东均将在股权转让协议上签字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方案。

3、猎鹰网络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验，猎鹰网络股东会已作出决议，同意刘伟、张丽芬、潘耀坚、易晋网络、上海今耀、智恒咨询、隼川科技、零零伍科技、来玩科技、信中鼎、昱烽晟泰、上海翌卓、新合力、永兴正科技、锋行天下、红煌科技将合计持有的猎鹰网络100%股权转让给智度投资。

4、亦复信息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验，亦复信息股东会已作出决议，同意计宏铭、智度德普、亦复壹将合计持有的亦复信息100%股权转让给智度投资。

（四）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认购方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1、经查验，智度德普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作出决定，同意智度德普以现金方式认购智度投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349,748,501股股份，认购价格为6.72元/股，认购金额2,350,309,931元。

2、经查验，西藏智度已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西藏智度以现金方式认购智度投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69,633,187股股份，认购价格为6.72元/股，认购金额467,935,023元。



GRANDWAY

（五）智度投资收购Spigot, Inc. 履行的相关备案手续

1、根据商务部《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智度投资收购Spigot, Inc. 应在河南省商务厅办理备案手续。2015年9月24日，智度投资在中国香港设立境外投资平台的智度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已在河南省商务厅办理了备案手续。

2、根据《河南省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暂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智度投资收购Spigot, Inc. 应在河南省发改委办理项目备案手续。2015年11月12日，郑州市发改委同意该项目备案，并已将备案申请材料呈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5年11月24日，河南省发改委发出《关于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美国收购SPIGOT INC. 的项目备案的通知》（豫发改外资[2015]1405号），同意智度投资收购Spigot, Inc. 项目备案。

（六）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经查验，2016年4月18日，中国证监会向智度投资作出《关于核准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34号），核准智度投资向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智度投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交易已取得智度投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智度投资本次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均已就本次重组取得了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河南省发改委、河南省商务厅已就智度投资收购Spigot, Inc. 进行了备案；《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等本次重组有关协议的生效条件业已成就，本次重组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3、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涉及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已取得了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GRANDWAY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涉及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1、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1）掌汇科技46.875%股权

根据掌汇科技提供的工商变更登记通知书、变更登记存档文件以及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经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准，掌汇科技已于2016年4月21日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掌汇科技股东变更为猎鹰网络、智度投资，掌汇科技46.875%股权已过户至智度投资名下。掌汇科技变更后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猎鹰网络	531.25	53.125
2	智度投资	468.75	46.875
	合计	1000	100

（2）猎鹰网络100%股权

根据猎鹰网络提供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以及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经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猎鹰网络已于2016年4月21日完成股东、公司类型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猎鹰网络股东变更为智度投资，公司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猎鹰网络100%股权已过户至智度投资名下，猎鹰网络变更为智度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3）亦复信息100%股权

根据亦复信息提供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以及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经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亦复信息已于2016年4月22日完成股东、公司类型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亦复信息股东变更为智度投资，公司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亦复信息100%股权已过户至智度投资名下，亦复信息变更为智度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4）Spigot, Inc. 100%的股权

根据 Spigot, Inc. 股权登记证明，2016年5月23日，交易对方持有 Spigot, Inc. 100%的股权已登记至智度投资指定的下属公司 Genimous Interactive Investment Co., Ltd 名下。Genimous Interactive Investment Co., Ltd 是智度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在美国内华达州设立的子公司。

2、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的发行登记及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16年5月6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智度投资已办理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的登记申请，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列入智度投资的股东名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651, 124, 083股，其中限制流通股数量为651, 124, 083股。根据智度投资发布的相关公告，上述新增股份上市日期为2016年5月18日。

（二）本次交易涉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1、本次发行的认购方的缴款情况

智度投资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智度德普、西藏智度。智度投资将以6.72元/股的发行价格向智度德普、西藏智度非公开发行419, 381, 688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 818, 244, 954元。

2016年4月27日，智度投资、华泰证券向智度德普、西藏智度发出《缴款通知书》。

根据相关银行进账单等资料，2016年4月29日，智度德普、西藏智度分别将认购资金汇入华泰证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开立的专用账户。

2、验资情况



2016年4月29日，瑞华事务所出具《关于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01660008号）：“截至2016年4月29日10时止，华泰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79170153400000063账号已收到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共计5笔【两户缴款人分别为智度德普、西藏智度】，金额共计为人民币2,818,244,943.36元。其中：智度德普共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2,350,309,926.72元；西藏智度人民币467,935,016.64元。”

2016年4月29日，瑞华事务所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01660009号）：“2016年4月29日12时止，智度投资已收到智度德普缴存的出资款人民币2,350,309,926.72元、西藏智度缴存的出资款人民币467,935,016.64元，扣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承销费用19,40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798,844,943.36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19,381,688.00元。”

2、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的发行登记及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16年5月6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智度投资已办理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的登记申请，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列入智度投资的股东名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651,124,083股，其中限制流通股数量为651,124,083股。根据智度投资发布的相关公告，上述新增股份上市日期为2016年5月18日。

（三）智度投资现金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相关银行转让凭证，2016年5月23日，智度投资向标的公司Spigot, Inc.的交易对方支付了本次交易的全部现金对价13,723.20万美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资产过户相关法律手续，交易对方依法履行了将标的资产交付至智度投资的法律义务；智度投资已完成本次交易的验资及证券预登记手续，新增股份将于登记到帐后正式列入公司股东名册；智度投资已向相关交易对方支付了本次交易的全部现金对价。智度投



资本本次交易实施过程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合法有效。

三、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根据本次重组《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猎鹰网络大股东易晋网络将推选一名董事进入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重组报告书》，上市公司拟聘请具有多年互联网行业经验、并曾在BAT公司担任移动互联网业务负责人的业内专业人士担任上市公司CEO，全面负责管理上市公司移动互联网业务。目前上市公司已与有关候选人达成一致意向，拟将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选举、聘任程序。

2、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上市公司大股东现已向猎鹰网络、亦复信息分别派驻董事，作为标的公司董事会成员之一参与标的公司重大决策。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及监事将由上市公司推荐委派。上市公司拟将按照标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选举、聘任程序。

四、关于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对上市公司发布公告、本次交易中涉及资金支付凭证的查询，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未发生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GRANDWAY

五、关于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重组有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协议主要包括智度投资与本次重组各交易对方及相关方分别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智度投资与本次重组相关交易对方分别签署的《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上相关协议均已生效，且协议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协议，协议各方不存在违反协议重要条款的行为，协议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本次重组相关重大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同时，交易各方分别针对特定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等出具了相关承诺；《重组报告书》对上述承诺内容均进行了详细披露。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相关承诺方违反承诺的情形，相关承诺方将继续履行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六、关于本次交易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智度投资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智度投资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

七、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除上述已办理完毕的事项外，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尚有如下后续事项有待办理：

1、智度投资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2、本次交易各方尚需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约定的尚未履行完毕的相关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对本次交易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智度投资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 2、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所述的后续事项外，本次交易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完毕，该实施结果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 3、相关交易各方尚需办理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所述的后续事项，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 冠

何 敏

2016年5月25日